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選陳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效力本公司超過九年。
4. 重選鍾澤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依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3)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1) 供股；
 - (2) 行使根據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 (3)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3)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7及8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本公司於決議案7下獲授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決議案8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方始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6. 股東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通告所載的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的業務作出提問，可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電郵至 info@hansenergy.com.hk 或致電(852) 2922 0600以提交問題，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a)全名；(b)登記地址；(c)所持有的股份數目；(d)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為自然人)／公司註冊編號(如為法人團體)；(e)聯絡電話號碼；及(f)電郵地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提交問題。董事會將盡可能安排回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大會舉行前提交的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